

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和公用经费。
2. 工资福利性支出：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含编内实有人员和长期聘用人员）各类劳动报酬以及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支出等。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单位开支用于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具体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退职费、住房公积金、抚恤等。
4. 公用经费：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工会经费等。
2. 项目支出：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其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包括：一般性项目支出、专项性项目支出（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和上级补助项目支出。
3. 财政预算拨款（补助）：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财政专户拨款。
4.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和从财政专户核拨返还给事业单位的资金。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从财政专户

核拨返还给事业单位的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7. 上级补助收入：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9. 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单位历年结余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在本年使用的资金（预计）数。

10.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经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支出（交通费）。